1. 对财务会计、预算会计会计凭证全面审计；
2. 对医院财务、预算报表审计；
3. 对财务会计凭证的真实、准确、合法性进行审计；
4. 对国资系统资产清单、实物固定资产和库存物资清查审计；
5. 对往来单位账户清查审计；
6. 政府融资（贷款）账务审计；
7. 提出管理意见书；
8. 提供调整会计分录；
9. 出具审计报告；
10. 提供近年内审计两次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的审计合同和审计报告。
11. 中标（签定合同）后三个月内必须完成出具审计报告。
12. 不是法人参与投标的必须有授权委托书才能参与投标。